联合国 S/PV.526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六八次会议

20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梅尔卡多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杰法勒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伊多霍先生
	巴西	杜阿尔特先生
	中国	李军华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罗马尼亚	杜米特鲁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报告（S/2005/58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5-51941 (C)



中午12时1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报告（S/2005/58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布隆迪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恩金吉耶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05/58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特别报告。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2005年9月14日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特别报告（S/2005/586），特别是其中关于设立一个作为国际支助机制的伙伴论坛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和担任布隆迪问题区域和平倡议主席的乌干达共和国总统在纽约联合主持召开的布隆迪问题首脑会议于2005年9月13日通过的宣言。

“安全理事会欣见首脑会议决定设立布隆迪伙伴论坛，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所有有关伙伴完成讨论，以便尽早设立论坛。

“论坛应同布隆迪政府合作，巩固布隆迪的和平与民族和解，支持该国政府正在进行的改革，加强捐助者的协调，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始工作后与其密切协作。

“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呼吁捐助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为布隆迪提供支助。”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05/4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12时20分散会